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市监〔2020〕联字 21 号

关于征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30 号）的有关规定，由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拟废止，我市需重新组织制定新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51/T 1-20XX），为做好标准的制定工作，现征集标准制定项目的承担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方式

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制定申请。

二、承担要求

(一) 申请单位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

(二) 项目下达后，承担单位应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报批稿。

(三) 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三、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应当在 8 月 24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四、申请材料

(一) 《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地方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附件）；

(二)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三) 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九份）请送至以下地址：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邮编：521000）。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zsbzhk@126.com。

联系人：林泽士；电话：2803610。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地方 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任务书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单位地址（邮编）			
一、范围和主要内容			
二、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三、申请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四、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主导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市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指导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